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九）

### ——十二有支（二）

三能生支，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、老死故。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、老死位五果種已；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。愛、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，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

能生支是愛、取、有三支，此三支能生起當來的生、老死。後二者緊隨三支，故說三支近生後二者。（按：愛、取、有三支另一作用是能潤前文說的引支，此作用相對較遠。）今取三支近生之功能故稱為能生支。

愛、取、有三支緣迷內異熟果愚，此「愚」者即無明。三支緣此無明故不知異熟果之苦。（按：異熟果即有情自身一期生命，包括生、老死，故說迷內。此三支中的有支是有情的主體。有情為無明所蔽，不知生、老死之苦，故稱此無明為迷內異熟果愚。）有情依此無明，引發正能招後有諸業，此諸業即是行支。以此行支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、老死位之五果種。這五果種即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支，此五支是親生後有，即是來世的生及老死之種，故稱為果種。

此三支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發起貪愛。（按：境界受是緣外境界而起之受，以上說迷內異熟果愚則是緣異熟受。起此二受者當是哪種識？筆者認為，起異熟受者當為末那識，此識恆隨異熟識轉，亦唯緣異熟識自體。而起境界受者當是意識。此雖是受生前之中有位，然而，前文提及大乘中有亦生支攝，彼中有末心必起潤生煩惱，故無想天亦有心也。<sup>1</sup>這迷外增上果愚應即是所說的潤生煩惱，而「有心」的「心」即為意識，故中有位亦可有意識。此位前五識不起，而獨頭意識依他者所變之境為增上緣而起相分，無明令意識迷於此相，此即為迷外增上果愚。）意識復緣此貪愛而生取。此取包括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。<sup>2</sup>愛與取合潤能引支中的業種，以及所引支的因緣種，即識等五支。這些業種與因緣種潤後轉名為有，以其能近有後有果，此後有果即是生及老死。

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

論主以行支及識等五支潤後名有，然而，《瑜伽論》等諸論有說，唯業種

<sup>1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477c。

<sup>2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4b。

名有。論主解釋，諸論之說是就後有果的勝增上緣而說，行支的業種能正感異熟果，故唯說業種名有。（按：識等五支雖然是後有的因緣，但無力正感，必需依賴業種強勝勢力才能起後有，故以業種為重，唯說業種為有，並稱此有為勝分有。<sup>3</sup>）另有論說唯有識等五種名有。論主解釋，此等論說是就親生後有果之親因緣而說，故不說業種。（按：雖然未有明言，但論主當認為以上二說皆為偏說，各有側重。此外，《瑜伽論》亦有處說，全分有者，應包含業、識等五種，乃至愛，由取所攝為有。<sup>4</sup>此說更為全面。）

四所生支，謂生、老死，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。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乃名為死。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

所生支指生、老死二支。此二支雖然亦是前引支所引，但為愛、取、有三支近所生，就其近者故稱為所生支。其中，生支包括中有初生，以至本有之中未衰變位。（按：有情一期生命之存在為本有；此期生命終結，至投生另一期生命之前，稱為中有；投生於另一期生命則為後有，此後有亦就是該另一期生命之本有。）一期生命中衰變位總稱為老，身壞命終則名為死。（按：《瑜伽論》等以本識離身為命終，名自相死。<sup>5</sup>所謂本識離身，依唯識義理，當理解為本識停止現起根身、器世界，這時唯以種子為所緣，而此生命亦改名為中有。至於他者仍可到見死者之根身，此則為他者所變現，屬他者所變的器世界一分。）為何老、死非各別立支？論主解釋，由於一期生命之中非定有老之階段，故不另立老支，而與死共立老死支。

病何非支？不遍、定故。老雖不定，遍故立支，諸界、趣、生除中天者，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

外人又問，既然老非定有，故附死立支，病亦非定有，為何不與老、死共立？論主解釋，病法不遍，亦不定，故不立支。不遍者，表示三界、五趣、四生並非全皆有病；不定者，指即使有病之界、趣、生，當中的有情並非全皆有病。至於老，雖亦為不定，例如中天者便無老，但老遍於諸界、趣、生，故立支。諸界、趣、生除中天者，將命終時皆有衰朽行。即使上界，彼諸行亦有朽腐敗性，此即為老。<sup>6</sup>

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定故立支。胎、卵、濕生者，六處未滿定有名色

<sup>3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4b-c。

<sup>4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4c。

<sup>5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5a。

<sup>6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6a。

故。又名色支亦是遍有，有色化生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，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。

外人又問，既說病不遍於諸界、趣、生，故不立支，名色亦不遍，為何立支？論主回應，名色雖然不遍，然而定有，故立為支。而病則不定有，故不立支。於應有名色之界、趣，胎、卵、濕生者皆定有名色。（按：病則不然，即使於有病之界、趣，個別有情或可無病，故說不定。）這三類生者，六處未滿足有名色。（按：六處即六入或六根，「六處未滿」指雖已有根，但作用不明利，此時未稱為六處，但為名色。<sup>7</sup>六根作用明利之時，指能起觸、受等時，這時才得稱為六處支。胎、卵、濕生者皆有六處未滿之時，此時即為名色位，故定有名色。至於化生者，他們於初生時即諸根圓滿，即是六處已滿，無名色之位，故說名色不遍。）論主又補充，據理而言，名色支亦是遍有，理由是，於有色界化生者，初受生時雖具五根，而未有用，此時未名六處，但稱名色。至於無色界化生者，雖然初生此界定有意根，但此時意根仍不明了，未稱為意處，但稱名。（按：意根屬名，餘五根屬色，無色界沒有五色根，唯有意根，故但稱名，此等同於生下界的名色支。）由於三界化生者皆定有名色，故名色亦遍有於三界、五趣、四生。由此，《瑜伽論》說，十二有支皆有一分在上二界有。<sup>8</sup>

愛非遍有，寧別立支？生惡趣者不愛彼故。定故別立。不求無有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。不還潤生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，定有種故。又愛亦遍，生惡趣者於現我、境亦有愛故。依無希求惡趣身愛，經說非有，非彼全無。

外人又問，愛非遍有，為何立支？由於生惡趣者不愛該趣，故說愛非遍有。論主回應，由於愛定有，故別立支。一切生善趣之有情，若不求無後有，則定有愛。至於不還果者（按：不還果者不再還生欲界，但潤生上地），他們雖不起愛，但必有愛種，正如他們必有取種，才能潤生上地。論主又指出，據理而言，愛亦遍有。生惡趣者雖然不愛將生之處，但對於當前的我及境亦起愛。（按：即使當生惡趣者，如前文所說，亦具迷內異熟果愚及迷外增上果愚，故亦起愛。）何故經說生惡趣者不起愛？論主解釋，《緣起經》以此等有情不希求當惡趣身，故說不起愛，但據實而言，該等惡趣亦非全無愛現行。<sup>9</sup>

<sup>7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6a。

<sup>8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6b。

<sup>9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6c。